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7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时间由原定2019年11月21日延期至2019年11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9年11月18日。

一、原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15:00至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002306	ST云网	2019年11月18日

4.原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请于2019年11月21日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遂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以期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经相关方反馈,并经公司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拟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期间、激励计划有效期等要素进行相应调整、更新,涉及上述要素的其他披露文件亦将进行同步调整、更新。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19年11月21日14:00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11月26日14:00,待公司董事会对调整、更新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文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再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延期后现场会议的时间: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14:00。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15:00至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延期后的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9-38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2017年4月14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与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矿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大西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0,526,255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瑞矿业。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7日、4月15日、8月19日、11月28日、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在国瑞矿业于2017年12月2日公告其收购报告书后,公司已配合国瑞矿业在2017年12月30日至2019年10月21日期间,每隔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后续进展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收购方国瑞矿业《关于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的函》,其主要内容为: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我司收到你司发来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后续进展情况的函》,请我司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要求告知贵司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情况。

根据我司与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于2017年4月14日签署的《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大西洋集团持有的贵司270,526,255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0.14%)无偿划转至我司。截至2017年11月24日,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取得了证监会、国资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具备了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应当及时办理标的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手续。

我司始终与大西洋集团及有关方面保持了密切沟通。自2017年11月30日,我司先后二十五次发送工作联系函,督促大西洋集团会同我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事宜。截至目前,大西洋集团仍未会同我司共同办理股份过户及登记等相关工作,也未提出有效措施和明确时间表。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我司将继续加强与大西洋集团的沟通,督促大西洋集团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我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每隔30日发布进展公告。"

三、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尚未办理划出与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相关方的沟通联系,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相关方做好相关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9—053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在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欣苗木城开发有限公司与桐乡市屠甸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并授权苗木城公司管理层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拟征收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37,476.12平方米,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56,302.19平方米,补偿金额合计7,809.6920万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2019年11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9—054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征收情况概述

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进一步"退散进集"工作整体部署和"两高"(高铁、高速)沿线环境整治提升要求,桐乡市屠甸镇人民政府拟对"桐乡花木城"项目一期地块进行征收。2019年11月19日,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欣苗木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苗木城公司")与桐乡市屠甸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并授权苗木城公司管理层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拟征收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37,476.12平方米,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56,302.19平方米,补偿金额合计7,809.692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土地征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征收土地的基本情况

1. 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位置	权证编号	性质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桐乡市屠甸镇沪杭高速公路东侧、盐湖公路南侧	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784号等26幢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2年2月19日	56,302.19	37,476.12

上述拟征收土地及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拟征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账面原值(万元)	已计提的摊销或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17,487.49	9,689.82	7,797.67	7,805.87

三、定价依据

根据嘉兴中瑞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嘉欣苗木城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桐乡花木城西区房地产征收项目估价报告》(嘉中估字(2019)第3000号),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7,805.8700万元。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参照评估值,协商确定。

四、协议主要内容

1.拟征收土地座落于:桐乡市屠甸镇沪杭高速公路东侧、盐湖公路南侧。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清单见附件《浙江嘉欣苗木城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桐乡花木城西区房地产征收项目估价报告》(嘉中估字(2019)第3000号),房屋建筑面积合计37,476.12平方米,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56,302.19平方米,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市场,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权利性质为出让。

2.定价依据:根据嘉兴中瑞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嘉欣苗木城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桐乡花木城西区房地产征收项目估价报告》(嘉中估字(2019)第3000号),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7,805.8700万元。参考上述评估价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补偿金额。

3.补偿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涉及的征收补偿款(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征收补偿款、地上建筑物补偿款等)合计人民币7,809.6920万元,大写:柒仟捌佰零玖万陆千玖佰贰拾元整。

4.补偿方式:货币补偿。付款时间如下:

(1)本协议签订后7日内,即2019年11月26日之前,甲方需支付乙方补偿款人民币758.712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2)甲方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乙方补偿款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甲方于2020年2月10日之前支付乙方补偿款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4)在乙方第二次移交全部剩余土地后7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余款人民币2,050.9800万元整,大写:贰仟零伍拾万玖仟捌佰元整。

5.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将上述不动产权证原件交甲方,委托甲方统一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产权注销等相关手续;在办理手续过程中,乙方应全力协助和配合甲方。

6.乙方保证所交付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不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情形。乙方保证做好被征收土地上经营主体(如有)的关停腾退工作,腾退过程中不存在经济纠纷及人员处置纠纷。

7.本协议项下的土地分两次移交甲方,乙方最晚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通知甲方验收并完成第一次约33,333.5平方米土地的移交工作;乙方最晚应于2020年5月30日前通知甲方验收并完成剩余全部土地的移交工作。验收通过后双方进行签字确认,该验收确认视为拟征收土地移交完成。

8.违约责任。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权属证件或办理移交的,每日按总补偿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补偿款的,每日按总补偿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对公司的影响

"桐乡花木城"项目自竣工投入运营以来,受到国家"东桑西移"产业政策调整、商品交易模式转变、苗木产业持续疲软等不利影响,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造成市场开拓较为缓慢,未能形成花木专业市场的商业氛围,目前市场内的商铺基本处于空置状态。本次征收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并增加现金流,预计本次征收将增加公司税前利润约12万元人民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公告

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军工龙头;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71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2711)自2019年11月20日起,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开户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截止2019年11月20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且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9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新增万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具体产品如列表所示: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61005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494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1017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开户业务以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9年11月20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万得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最低为1折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以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具体费率优惠详情敬请投资者留意万得基金的公告。

三、开通定投业务及定投费率优惠

自2019年11月20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万得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最低为1折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其《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敬请投资者留意万得基金的公告。

四、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9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在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万得基金的规定。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万得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万得基金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睿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1月25日

注:1)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19年11月25日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9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19年11月25日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9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 ≥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215(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9年11月20日起汇林保大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汇林保大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赎回和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7275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A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276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C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05	银河银富货币A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
150015	银河银富货币B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
007635	银河天盈中短债A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36	银河天盈中短债C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19年11月20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适用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7275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A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635	银河天盈中短债A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投资者通过汇林保大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可享前端申购费最低 1 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林保大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站:www.huilinbd.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89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定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19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87)。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9日(周二)下午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8日(周一)下午3:00—2019年11月19日(周二)下午3: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建平董事(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23,569,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67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17,090,8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33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479,0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1,547,1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8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5,068,1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479,0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72%。

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00审议《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3,559,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53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2%;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0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3,540,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审议通过该议案。

3.00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王雪元、沈锐、张文峰三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时止。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候选人:《关于补选王雪元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23,540,870股

3.02.候选人:《关于补选沈锐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23,540,870股

3.03. 候选人:《关于补选张文峰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223,540,87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关于补选王雪元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1,518,149股

3.02. 候选人:《关于补选沈锐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1,518,149股

3.03.候选人:《关于补选张文峰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1,518,149股

根据表决结果,王雪元、沈锐、张文峰三位先生同意股份数分别为1,223,54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23,569,870股的99.9976%,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曲凯、王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8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15:00至2019年11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公司5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之诚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名,代表股份238,686,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34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235,587,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21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名,代表股份3,099,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6,238,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43%;反对2,399,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51%;弃权49,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6,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436%;反对2,399,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340%;弃权49,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2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631,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49,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9,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95%;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1%;弃权49,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23%。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631,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49,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9,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95%;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1%;弃权49,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2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36,293,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74%;反对2,393,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1,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367%;反对2,393,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26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631,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49,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9,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95%;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1%;弃权49,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23%。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萌律师、谢静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